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7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00至2019年3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8人,代表股份709,219,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26.9273%,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 代表股份697,076,23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26.46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12,143,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611%;(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4人,代表股份15,620,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31%。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董事处理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涉及公司相关案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09,160,8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59,0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61,27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3%;反对59,0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09,089,0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09,4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89,47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6%;反对109,4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4%;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09,105,4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 反对114,403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05,87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6%;反对114,4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09,105,4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14,4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05,87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6%;反对114,4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蒋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6,365,5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35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2,650,6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523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714,82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1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058,8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61%。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7,701,419 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58,85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反对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3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赵磊律师、黄凌寒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弘润天源")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30日内,向王安祥女士支付2亿元定金作为对交易方的排他性安排,同时王安祥女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定金支付条款变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收购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2亿元人民币事项后,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王安祥女士支付上述定金,同时王安祥女士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王安祥女士累计支付定金2,800万元,后续款项仍在安排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仅为意向性协议,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司已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及《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0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9-003号)。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联合能源的多数股东、长兴电力的全部股东。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联合能源控股权、长兴电力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资产情况

1、联合能源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李绍平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BTD56F

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建设管理;太阳能、风能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22.91	23.01%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59.40	18.83%
3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21,890.19	10.95%
4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5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77.47	9.29%
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06.20	8.05%
7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13,035.38	6.52%
8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7.14	3.43%
9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8.39	3.14%
10	其他15名股东	13,592.92	6.79%
合计		200,000.00	100%

注: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原先所持联合能源3.43%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原先所持联合能源0.14%的股权转让给周淋,2019年3月14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长兴电力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谢俊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52733670 6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服务;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兴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18,000.00	36.00%
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3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0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116)已于2019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8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股东总数:43353户。

二、前十大股东: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402	16.08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111,000,453	11.18
3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9.89
4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3,386,771	4.37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4.08
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914,240	3.9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472,920	3.77
8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9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5,493,723	1.56
10	大方印(天津)有限公司	14,554,116	1.47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402	16.08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111,000,453	11.18
3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98,208,000	9.89
4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3,386,771	4.37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4.08
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914,240	3.9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472,920	3.77
8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
9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15,493,723	1.56
10	大方印(天津)有限公司	14,554,116	1.47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均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文件为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于今日与深圳市万科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有意在全国范围内就仓库、中央厨房及配套冷链相关土地资源获取, 团餐业务的库内运营、储存、物流配送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并拟在满足政府税收、食品安全、就业等方面的同时,双方资源互补,共同打造涉及团餐中央厨房、冷链及物流的新型零售产业园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	深圳市万科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7日-204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	江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29563873X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仓储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不含实际经营);酒店管理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装修建筑施工;停车场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自查,万科物流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H股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物流及其股东与中科云网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前亦未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为万科物流,乙方为中科云网)

甲、乙双方为了进一步开展紧密的战略合作,本着互惠、互利、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达成以下共识(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未来双方有意在全国范围内就仓库、中央厨房及配套冷链相关土地资源获取,团餐业务的库内运营、储存、物流配送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并拟在满足政府税收、食品安全、就业等方面的同时,双方资源互补,共同打造涉及团餐中央厨房、冷链及物流的新型零售产业园区。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根据自身战略布局以及团餐业务开拓情况,在甲方现有物流园及全国布局区域内,与甲方或其关联方就其物流园土地、仓储、冷链租用及物流配送进行合作,并投资建设中央厨房,实现相应区域团餐市场的覆盖;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的需求。

2.在甲乙双方共同开拓的新区域,甲乙双方合作在满足政府食品安全、税收、就业及产值要求条件下,获取相应土地资源并投资建设中央厨房、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型零售产业基地。

3.依托政府招商引资及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整合当地政府、医院、学校及养老餐等的团餐供应业务。

(二)保密性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就双方合作细节告知第三方, 亦不得将因合作安排而收到的商业资料用于执行本协议之外目的或披露给第三方,双方按法律、法规、规则及上市公司相关披露规定要求应披露的除外。

(三)其他约定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提起仲裁。

2.对本协议中的合作内容,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对接,加快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均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文件为准。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科物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是公司在控股权趋于稳定及盈利能力亟待提高的背景下,通过战略合作方式积极寻求扩大团膳业务规模、延伸团膳业务链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文件为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端先生

(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 代表股份共计180,84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92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180,8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9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股份共计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丽芬,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虞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0,840,900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虞宙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 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照",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于2019年1月31日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签署了《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12,953,997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沅照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转让其持有的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64,769,985.00元。详情参见2019年2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景宁聚鑫授权代表转交给公司的电子函件,函件称"现因上市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司管理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变化,因此景宁聚鑫决定与宁波沅照继续协商交易事宜。未来是否能够继续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但公司未收到宁波沅照对于本次股份转让进展的任何通知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原董事长马建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马建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此外,《股份转让协议》中也未有约定董事长是否辞职与能否交易的相关条款。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若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督促交易双方根据股份转让进展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振兴1号资管计划")现持有本公司35,404,8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振兴1号资管计划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02,43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9%。

2、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号文核准,公司向振兴1号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10,490,331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6年、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后, 振兴1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非公开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35,404,866股。振兴1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托管企业的员工(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潜在的关联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振兴1号资管计划的产品有效期即将届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满36个月,现拟通过减持实现投资退出。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2016年向振兴1号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702,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702,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振兴1号资管计划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能否实施完毕取决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多种因素,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减持的监管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